

吴俊刚：我们该怎样扶贫？

发布/2018年7月11日 3:30 AM 文/吴俊刚 来自/联合早报

扶贫向来是政府社会政策的一个重点。大概没人会反对扶贫，但该怎样扶贫，却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，难有定说，也往往成了政治的分歧点。

看法分歧形成两大不同政见，一种右倾，一种左倾。前者像美国，后者像欧洲福利国家。我们走的应算是中间路线吧。建国以来，政府就排斥福利国的理念，强调自力更生的精神，实行有限度的社会福利；近年来则着重所谓针对性扶贫措施，通过各种行政措施，帮补低收入阶层的家庭生活费用、教育费、水电费、托儿费等等；但始终回避“普遍主义”。

问题是，截至目前的做法是否足够？这也许就是今年以来人们一直在讨论或争论的重点和分歧点。一些社会学者和社工认为不够，他们甚至把问题的症结归结于体制，说是结构性问题，包括社会分配不均。政府显然并不苟同。

5月间发表的政府新施政方针，把加大力度克服社会不平等列为施政要务之一。基此，承认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存在，是大家的共识，莫衷一是的是该怎么做，或是说目前的做法还有哪些不足之处。扶贫政策自然和整个对治社会不平等的大政方针是分不开的。

无可否认，新加坡整体社会已进入小康，但社会上仍然存在一部分低收入家庭，他们需要帮助和提携，而在今天的新社会情况下，这方面的工作显然要比以往艰难得多。新的社会情况是，大部分人“上岸”了，他们也因此掌控了更多的社会资源，占据了更加有利的竞争优势，这和刚开始发展时期多数人“共穷”的情况有别。令人担心的是，这是否会妨碍社会流动性，低收入阶层更难往上流动？

因此，新时期的扶贫策略须配合客观情况的改变而有所调整，这应该也是共识。应该如何改善，或做得更加细致化，提高有效性，这些都是有讨论空间的。但把低收入阶层难以“翻身”的问题根源，都归咎于整个制度，看来是不公允的。今天的社会福利措施相对完善，和建国初期相比，更有天壤之别。那大家的分歧在哪里？

首先，对“基本需求”的定义上，大家就各持己见。在一些社会学者和社工心目中，除了基本的衣食住行，还应有基本的薪金，也就是一个家庭最低需要的生活费。因此，他们倡议应该实行最低工资制度；或者确保每个家庭每月能得到最低的生活费。有学者计算出，一个四口之家，每月的基本生活费是2500元左右。

有些人也许会说，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国家都已实行最低工资制，新加坡为什么就不行呢？一刀切的最低工资制确实有许多毛病，实际数目应该是多少的争论也难以避免，而

且必须不时因通胀等因素而调整。因此，新加坡采取自己的渐进式（progressive）工资，强调技能培训与提升。

另有学者认为，那些住在租赁组屋的贫困家庭，并没有得到全面的照顾。他们之所以摆脱不了贫困，是因为他们处于弱势，社会体制对他们不利，求助过程也可能使他们丧失应有的尊严。学者的看法是必须实行“普遍主义”，就是让所有家庭都至少享有这个基本工资或生活费。他们认为，以我们国家今天的财力，这是可以办到的，之所以没做，是不为也，非不能也。

以国家今天的财力来说，政府的确可以实行诸多慷慨的短期措施，问题是如何持续？能否持续？从政府的角度看，所谓基本需求应该是指住房、水电、食物、医疗和负担得起的教育等几个方面。在新加坡，几乎人人都得到这些照顾，包括大多数租赁组屋的住户。参与讨论的部长指出，新加坡的扶贫做法强调自力更生的精神，这种做法运作良好。

平心而论，今天的低收入阶层所得到的政府帮助，即使不是无微不至，也说得上是面面俱到了。1960年代和1970年代，政府财政薄弱，所以只能集中满足人们的住房需求，大力普及教育和发展经济，谈不上给低收入家庭什么财政转移。

几十年间，新加坡的经济发展蒸蒸日上，大多数穷苦家庭也通过栽培孩子受教育成才（而非政府的福利救济），摆脱了穷困的枷锁。这当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——志气和骨气。所谓人穷志不穷，穷苦家庭和孩子，最重要的就是要有逆水行舟、刻苦奋进的精神，而不是怨天尤人。

事实会说话，总体来说，新加坡的脱贫政策是正确的。今天，我们已算是一个小康社会。扶贫必须扶在关键上。此所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。因此，把重点放在教育上是对的。现在，扶贫的做法其实还包括给家长就业和培训方面的辅助，这也是授人以渔的体现。

说到政府对低收入家庭的照顾，更是让许多中等阶级家庭感到非常艳羡。政府社会福利的开支，主要的钱其实都是花在照顾贫病孤老这些群体身上。至于是否足够，要多少才够，这是一个政治判断，也必然会有所争论，总有商榷余地。重要的是，关键点有没有被忽略，或是照顾得不够，这就包括住房、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基本需要。

作为一个没有天然资源的小国，我们不可能盲目效仿任何其他国家的做法，包括北欧那些富裕的福利国家。因为照搬它们的做法，对我们来说肯定是不可持续的。我们应该做的，或许是全盘检视目前的多方援手（many helping hands）做法，在落实上是否有什么偏差或照顾不周之处。

多方援手，全社会参与，原则和方向都是正确的。在层层相因的安全网里面，有各种各样的援手，除了政府的，还有民间的、族群的，不一而足。就以教育方面来说，几十年前，要拿到什么助学金和奖学金是非常稀罕的事，现在有各式各样的奖助学金，政府的、公司企业的、基层组织的和宗乡团体的，要说还有漏网之鱼，那就不可能是机会不足或钱

不够用的问题，而是这所有的援助机制的触角，还无法做到无孔不入。或者，是有些关节在运作上失灵了。

总的来说，今天的扶贫仍然应该基于授人以渔的基本原则。只有这么做才有可持续性，并逐渐协助低收入家庭脱离贫困的煎熬。直接的接济当然也不可或缺，但必须适可而止，就像帮人渡河的木筏，而不能成为拐杖式的永久依靠。只有这样，我们的社会整体才能继续发挥自力更生的精神与活力。

（作者是前新闻工作者，前国会议员）